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20〕15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石油分公司武定白龙箐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武定县狮山镇白龙箐。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为 23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1 平方米。项目拟拆除原有储油罐，对罐区进行防渗改造，设置 1 个 30 立方米的 0#柴油储罐（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1 个 30 立方米的 92#柴油储罐，总罐容 60 立方米，折合汽油容积 45 立方米，项目规模为三级加油站，项目不设置洗车设施，不提供洗车服务。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61.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1%。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按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按国家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报告表》明确的监测内容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察管理由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电话：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20年7月25日

备注：本决定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石油分公司 2 份，昆明鼎山科技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份。